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文件

岫环审字（2024）20号

关于《鞍山翔龙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制冷设备用部分铸造  
配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鞍山翔龙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鞍山翔龙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制冷设备用部分铸造配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洋河镇贾家堡村，铸造采用树脂砂工艺和粘土砂工艺，年产铸造件3000t；制冷主机生产线年产制冷主机1200台；配件加工生产线年产各类配件13万件。本次改造在铸造车间内新增覆膜砂铸造生产工艺，在硅溶胶熔模精密铸造车间1和硅溶胶熔模精密铸造车间2内新增硅溶胶熔模精密铸造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中频电炉数量及型号不发生变化，企业总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本项目无新增用地，无新增建（构）筑物。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环保投资129万元。

原项目“鞍山翔龙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环保节能型吸风式冷凝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原辽宁大洋河临港产业区发展服务局

以“大洋河发展环【2015】1号”文件予以批复。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产线设置于封闭车间内,原料及产品放置于封闭库房内。项目生产线产生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结合有效的二级活性吸附,确保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2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后经符合高度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物料输送系统全密闭,厂区地面硬化。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

(二)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轮胎冲洗废水循环使用。全部废水不外排。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本项目废砂、炉渣、落地尘、除尘器回收粉尘、废钢丸、废焊丝渣外售综合利用;废壳体、废布袋、废包装物由厂家回收利用;铁屑、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熔炼工序;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油抹布、废机油桶、废乳化液桶等《报告表》中明确的危险废物暂存于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办理相关手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六) 满足《报告表》中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由岫岩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责任单位。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

2024年10月30日

抄送：辽宁美轮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